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1499號

原　　告　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學從

訴訟代理人　莊佳霖

被　　告　陳玟憲

　　章惠珠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鍾若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事實基礎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確認被告間以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街000巷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應有部分4分之1（下稱系爭應有部分）為標的物所為之買賣契約無效，被告章惠珠應將系爭應有部分於民國115年1月16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為被告陳玟憲名義（見本院卷第4頁）。嗣於115年9月17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㈠先位聲明：1.確認被告間就系爭應有部分所為之買賣關係不存在，及於115年1月16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無效。2.章惠珠就系爭應有部分於115年1月16日以買賣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㈡備位聲明：1.被告間就系爭應有部分所為之買賣行為及於115年1月16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2.章惠珠就系爭應有

部分於115年1月16日以買賣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見本院卷第89頁背面）。經核皆係基於原告主張被告間移轉系爭應有部分所有權行為，致其債權受有損害而為請求之同一基礎事實，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緣陳玟憲曾簽發發票日為114年12月3日、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42,200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予伊。詎系爭本票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仍有134,300元未獲付款，伊後續對陳玟憲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並取得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1935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嗣伊於115年5月間欲再對原於陳玟憲名下之系爭應有部分聲請強制執行，然陳玟憲於115年1月16日將系爭應有部分以買賣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其母章惠珠，出售金額約4,000,000元，雖接近公告現值，然與市場行情仍有不小落差，被告間就系爭應有部分之債權及物權行為應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屬無效。縱被告間就系爭應有部分之買賣關係為真，陳玟憲於出賣系爭應有部分時明知有損害於原告之權利，且章惠珠亦知其情事，原告自得請求撤銷之。爰依民法第87條、第242條、第244條第2、4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以預備合併之方式聲明：如上開變更後聲明所示。

三、被告則以：陳玟憲自113年10月起至114年12月止，陸續向章惠珠借款，或以章惠珠名義向親友借款，再轉借予陳玟憲達3,890,055元，嗣陳玟憲無力清償，遂將系爭應有部分分2次出售予章惠珠，章惠珠並以對陳玟憲之借款債權抵充買賣價金，被告間之母子關係不足以推定被告間系爭應有部分之債權及物權行為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或章惠珠明知此有償行為損害原告債權，原告就此應負舉證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陳玟憲曾簽發系爭本票予原告。系爭本票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仍有134,300元未獲付款，原告後

續對陳玟憲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並取得系爭債權憑證，陳玟憲並於115年1月16日將系爭應有部分，以114年12月29日、115年1月1日之買賣行為為原因，移轉登記予章惠珠等情，有系爭本票、系爭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系爭房屋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115年德資第3600、361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申請資料（下合稱系爭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申請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至8頁背面、第15頁暨背面、第23至33頁），是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

㈡先位之訴部分：

1.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要旨參照）。查原告主張被告間就系爭應有部分之買賣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為被告所否認，則被告間就系爭應有部分買賣之債權契約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契約是否存在並不明確，且原告主觀上認為已影響其對於系爭應有部分取償之權利，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而此種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認有確認利益存在。

2.按民法第87條第1項所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乃指表意人與相對人互相故意為非真意之表示而言，故相對人不僅須知表意人非真意，並須就表意人非真意之表示相與為非真意之合意，始為相當，若僅一方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表示與真意不符之意思者，尚不能指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在贈與或買賣契約，亦不能僅因契約當事人間有特殊親誼關係或價金之交付不實，即謂該贈與或買賣係通謀虛偽成立。原審謂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僅以系爭買賣或贈與契約

與常情不合為由，主張各該契約係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為無可取，因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洵無違誤（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865號判決意旨參照）。

3.經查，被告間就系爭應有部分所為之買賣行為，有系爭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申請資料足以證明該買賣契約形式上存在（見本院卷第23至33頁），被告並提出系爭應有部分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為證（見本院卷第80至86頁背面）。另被告抗辯陳玟憲因積欠章惠珠鉅額款項，故將系爭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章惠珠以抵償上開借款債務，業據被告提出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被告間之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49至57頁）。經檢視該交易明細，有部分提款及匯款日期早於系爭本票之發票日，可認陳玟憲於簽發系爭本票前即已開始向張惠珠借款，陳玟憲後續因無力清償，遂將系爭應有部分出售予章惠珠，被告間就系爭應有部分買賣之債權、物權行為應非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原告徒以被告間有親屬關係，且被告提出之交易明細有部分為現金提領，無法證明章惠珠將提領之現金交予陳玟憲作為借款為由，遽認系爭應有部分之買賣係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僅單方面質疑被告之抗辯不可採信，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所述為真，並未盡其舉證責任，原告此部分主張僅屬臆測之詞，並不足採。

4.從而，原告提起先位之訴，請求確認被告間就系爭應有部分所為之買賣關係不存在，及於115年1月16日就系爭應有部分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無效，及章惠珠就系爭應有部分於115年1月16日以買賣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㈢備位之訴部分：

1.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民法第244條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行使撤銷權，以其債權於債

務人為詐害行為時，業已存在者為限，若債務人為詐害行為時，其債權尚未發生，自不許其時尚非債權人之人，於嗣後取得債權時，溯及的行使撤銷權（最高法院62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民法第244條第2項撤銷權之行使，以債務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且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為要件（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1750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關於受益人於受益時亦「明知」有損害債權人之權利，係指直接及確定故意而言，並不包括懷疑或因過失而不知等情形在內，此項明知之事實，係對於債權人有利之事實，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自應由主張該事實存在之債權人負舉證責任。

2.原告雖主張被告間為親屬關係，且陳玟憲於113年1月向原告申請購買機車分期付款，聯絡人亦填寫章惠珠，後因繳納分期遲延，始另重新簽訂分期付款契約並簽發系爭本票，且相關繳費資料亦寄至同一地址云云，並提出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為證（見本院卷第92頁）。惟親屬間經濟各自獨立而互不相涉，相互間亦不必然知悉對方之財產、信用、債權債務等財務狀況，且依一般人之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判斷，契約當事人於簽署契約時留下聯絡人（並非連帶保證人）資料，通常除非該聯絡人亦在現場，否則該聯絡人應不會知情契約當事人有簽署合約，且即便被告同住一處，而使章惠珠有接觸相關繳費通知信件之可能，然不代表章惠珠會將寄予陳玟憲之信件開拆並閱覽其中內容，僅憑卷內事證，尚難遽認章惠珠於受讓系爭應有部分時知有害及原告之債權。是以，被告間就系爭應有部分所為之買賣及移轉所有權之行為，核與民法第244條第2項所規定有償詐害行為之要件未符，自難依上開規定予以撤銷。原告之請求，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87條、第242條、第244條第2項及第4項，以預備合併之方式，先位請求確認被告間系爭應有部分買賣之債權關係不存在、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備位請

求撤銷被告間之系爭應有部分債權行為及登記物權行為、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冠臻